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2月29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9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2)128/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2004年11月29日	(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署進行調查； (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 (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 ——</p> <p>(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p> <p>(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p>	<p>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文件已分別於2006年2月16日及2007年1月19日隨立法會 CB(2)1159/05-06 及 CB(2)917/06-07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3.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p>	<p>2006年1月3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誡的用詞的起首部分，加入有關"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4.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p>	<p>—</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p> <p>(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p>	<p>截至2009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09年7月10日隨立法會 CB(2)2184/08-09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p>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2009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09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2)218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5. 邊境禁區檢討	2008年2月19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設立輔助邊界圍網及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時，提供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剔出的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2008年12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當局會否及如何更新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以確保在程序上與將會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一致。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7. 快捷e-道試驗計劃	2009年1月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將於2009年下半年進行的試驗計劃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檢討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8.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7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2009年3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執法機關情報管理制度的檢討工作進展的資料，以及完成檢討工作的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9.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理外籍家庭傭工續約申請的酌情權	2009年6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一名副局長利用其名片作為支持其外籍家庭傭工續約申請的經濟能力證明的事件曝光及被傳媒廣泛報道後，當局如何跟進有關個案。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9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2)630/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襲的個案所作的處理	2009年6月29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兩年有關刑事毀壞立法會議員宣傳板及宣傳橫額的個案的投訴、拘捕行動、檢控及定罪數字分別為何，以及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打擊此等罪行。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1. 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	2009年7月6日 2009年12月1日	(a)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不把《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延展至適用於香港，以及不制訂本身的難民身份評定程序的理據；並告知當局對於把該公約延展至適用於香港的建議有何意見；及 (b) 關於政府當局向酷刑聲請人提供以公帑支付的法律援助的試行計劃，已要求當局一俟得出該計劃檢討工作的結果，便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已於事務委員會2009年12月1日會議上作出回覆，有關資料亦載於當局所提交而題為"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改進機制及下一步工作"的文件(立法會CB(2)370/09-10(03)號文件)。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2. 打擊私煙活動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6個月至一年內提交進度報告，說明政府當局在打擊私煙活動方面的工作成效。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與內地訂立引渡安排	2009年10月20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就訂立引渡安排與內地進行磋商的進度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4. 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	2009年10月20日	已要求廉署就2009年首9個月所接獲，與2008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177宗貪污舉報提供更詳細資料，包括有關個案的性質和廉署採取的行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5. 加強與內地合作打擊跨境貪污活動	2009年10月20日	已要求廉署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該署如何與廣東及澳門的對口單位建立更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包括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加強向在珠江三角洲經營業務的中小型企業進行防貪及教育支援工作，以及就此類企業面對的貪污風險進行資料研究。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6. 保安局禁毒處增設一個為期三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	2009年11月3日	<p>(a)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出任該新增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士預期達到的具體工作表現指標及成績；</p> <p>(b) 關於推行驗毒計劃的建議，已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解釋決定提前在校園推行自願驗毒試行計劃，並押後就本港推行強制驗毒計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原因。</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9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2)511/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7. 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發展計劃	2009年11月3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以具體數字說明政府當局在南區提供消防及救護服務方面，所面對的潛在問題的可能嚴重程度；</p> <p>(b) 提供資料，說明除年齡超過60歲的年齡組別以外，南區至2016年時的其他年齡組別的估計人口，以及有關人口對該區消防及救護服務需求相應造成何種影響；及</p> <p>(c) 提供更多資料，證明有充分理據需要在香港仔發展新的消防局暨救護站。</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9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2)414/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18. 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統計數字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季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統計數字，並交代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9. 整體禁毒工作的進度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2009年11月25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述明下列兩個驗毒方案的優劣：在上課期間召集被選中的學生進行毒品測試，還是在下課後或例常上課時間以外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0. 更換緊急救護車	2009年12月1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作緊急救護車用途的車輛的設計和規格，以及需時25個月完成整個採購救護車程序的理由；</p> <p>(b) 新救護車出現引擎起動問題的原因；</p> <p>(c) 消防處在2005年進行，藉以蒐集緊急救護服務使用者意見的服務滿意程度調查的報告結果；</p> <p>(d) 消防處所提交申請未有獲得支持的資源分配工作的資料；及</p> <p>(e) 消防處如何處置高車齡救護車的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9日